**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员工集体户口管理协议书**

甲方：集体户口管理部门（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保卫处）

乙方：集体户口入户人员

甲方根据北京市户籍管理政策和学校人事处通知，同意乙方及乙方家庭成员将户口落在甲方集体户进行管理，乙方同意遵守甲方户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双方签订集体户口管理协议：

一、乙方符合下列户口迁出条件之一时，须在符合条件之日起30日内将户口关系从我校集体户口迁出，逾期未办理户口迁出手续的，甲方将不予配合办理除户口迁出之外有关户口的所有手续及证明材料。

1. 乙方与学校劳动人事关系解除的；
2. 乙方或其直系亲属在北京市内有房产的；
3. 乙方人事档案转出的；
4. 其他违反北京市集体户口管理规定的。

二、乙方在联系方式、实际居住地发生变化，应在一个月内通知甲方变更登记。

1. 乙方办理户口迁出及借用户口卡时，必须本人前来办理。借用户口卡时，应带身份证及押金200元，借户口卡时间最长为15天，还户口卡时退还押金。因特殊情况超过15天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延期手续；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乙方户口转入甲方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保卫处 乙方：

**年 月 日**